

陕西25名大气污染监督员上岗

监督举报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带动更多公众参与蓝天保卫战

打赢蓝天保卫战

本报讯“陕西省大气污染公众监督员项目”启动活动近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首批25名大气监督员“上岗”,今后将通过他们的监督举报,带动更多公众参与蓝天保卫战。

据了解,这一活动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主办,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和陕西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承办,能源基金会支持,旨在通过开展意识提升及公众监督活动,加深当地群众对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认识,吸引公众参与陕西省蓝天保卫战的实施行动,监督举报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助力陕西省大气污染问题的解决。

启动仪式上,25名热心环保公益事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志愿者通过筛选和考核,被授予“陕西省大气污染公众监督员”聘书。

“今天,被聘任为大气污染公众监督员,我感到非常荣幸。”来自渭南的张花告诉记者,“大气环境关乎每一个人的健康,保护大气环境不受污染不容辞。身为监督员,我将不断学习专业知识,做好本辖

区内的监督工作,将身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及时上报,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贡献自己的力量。”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社会宣传室相关负责人表示:“非常欣喜地看到大气污染公众监督员来自各行各业,包括环保NGO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工程师、教师、媒体记者等,期待各位立足自身岗位,积极履职,形成合力,动员更多的公众投入到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行动中,共建美丽陕西。”

在未来5个月中,这25名监督员将统一佩戴着象征着“众志成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大气污染公众监督员徽章,投入到大气污染监督一线工作,发现身边的环境违法现象,并通过绿色通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此外,他们还将通过大气科普宣传活动,带动更多公众参与到陕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工作中来。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教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大气污染公众监督员是荣誉更是一种责任。希望通过监督员的工作,引导更多公众参与其中,构建

起建设生态文明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广泛统一战线,共同营造共享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编制、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的《汾渭平原蓝天保卫战公众参与指南(陕西版)》(以下简称《指南》)也在项目启动仪式正式发布。

《指南》围绕汾渭平原蓝天保卫战主题,通过生动活泼的画面与通俗易懂的文字,介绍大气污染防治与健康防护知识,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的行为规范,参与大气污染监督的内容以及举报大气污染的渠道。以此呼吁更多的人携手主动出击,参与汾渭平原蓝天保卫战,扩充公众监督渠道,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最终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力量,凝聚起全民共治的合力,推动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美好愿景。

肖颖 王冰 王钰

西安扩大禁燃区面积

今年底达到1500余平方公里目标要求

本报讯陕西省西安市政府近日印发了《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全市禁燃区面积合计1511.81平方公里,划定为主城区、开发区和远郊区3部分,并在2020年12月底前达到禁燃区目标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西安市政府在2017年印发的《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对禁止销售和使用的燃料区域进行了完善和扩大。禁燃区内各种燃料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全部拆除(燃煤火电企业及集中供热企业除外),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的燃料。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方案》要求,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清

洁燃料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设施。对禁燃区内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企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罚;停止审批禁燃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建设项目环评。

同时,西安将开展燃煤锅炉的综合整治工作,对禁燃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家依法取缔一家。对经营性餐饮单位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常态化监管,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对非禁燃区域科学布设临时洁净煤供应应急点,确保未建成“双替代”区域全覆盖。

此外,对禁燃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工程项目审批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办理。做好天然气、电力保障,落实“煤改气”“煤改电”价格支持政策。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倡导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理念,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创共建禁燃区的良好氛围。

王双瑾

创新方法让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访陕西省天合城市矿产开发利用促进会会长张保军

◆肖颖 王冰

2019年9月1日起,《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正式施行,西安市民及各单位积极投入其中。为了让广大市民更加深入地了解垃圾分类,记者采访了陕西省天合城市矿产开发利用促进会的会长张保军,让这位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专家为我们解读“垃圾分类”的创新方式和深远意义。

中国环境报:您觉得垃圾分类政策的核心价值是什么?

张保军:首先是促进市民环境意识逐步提升,再者是实现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从而带动循环经济的发展,降低生产、生活成本。处理城市生活垃圾主要方式有焚烧和填埋两种。焚烧处置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烟尘、飞灰、二恶英等有毒有害气体,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很高;垃圾填埋技术在污染防治措施得不到保障时,如垃圾渗滤液渗漏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间接或直接危害生存环境。垃圾分类将有效减少此类垃圾的产量,减少处理过程中的污染隐患,避免土地资源浪费。

垃圾分类将厨余垃圾剥离,可以有效提高用于焚烧发电的垃圾热值,进而提高垃圾焚烧发电的产能。废塑料、废纸、废金属等物品的分类回收,在实现资源再生利用的同时,减少资源的过度开采,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环境报:大家应该如何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张保军:就个人来说,要积极了解垃圾分类标准,主动参与其中;对企业而言应承担起社会责任,以身作则,强化提升环境意识,配合做好分类工作。相关部门还要通过组织学习、宣传不同垃圾的不同危害,

推动公众进一步开展垃圾分类。

比如有害垃圾的分类、投放方式,很多人不知道。因为有害垃圾成分的化学属性复杂,“一桶装所有”的投放方式看似无异,实则隐患重重。如家用的小型压力容器(杀虫剂、发胶、香水、喷漆瓶、化学清洗剂等),重压将导致其瓶身破碎,致使腐蚀性液体流出,挥发性有害气体泄漏,产生化学反应、爆燃等,存在不少安全隐患。再比如有害垃圾中废荧光灯管、水银温度计等,在分类投放时,应轻拿轻放避免破碎,投放点最好配备有内衬的专用投放箱。

所以针对有害垃圾,要做好分类后的再分类,配备属性相容的投放器皿、加强看管等工作尤为重要。

中国环境报:从专业角度出发,切实有效推动垃圾分类可持续发展需要做好哪些工作?

张保军:在相关政策、规范、标准逐步完善的过程中,要做好宣传解释,让公众分清哪些是有害垃圾,哪些是危险废物,又该怎么投放处理。

同时,“政策畅通”是推动垃圾分类的关键(比如:是否应该制定危险废物(有害垃圾)专用转移车辆标准?是否出台危险废物(有害垃圾)专用车辆专项道路管制办法等)。我们呼吁相关部门开展深入调研,畅通政策为垃圾分类的实施奠定坚实的政策基础。

在此基础上,利用“互联网+智能”的相关网络科技,从公益角度出发,搭建全过程监管与公众参与的信息网络平台,建立从个人到群体的垃圾分类台账档案,联动个人征信,完善大数据管理与采集,实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的闭环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管理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可持续发展。

铜川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即将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将开展监督

本报讯陕西省铜川市首部大气污染防治立法——《铜川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正式出台,将于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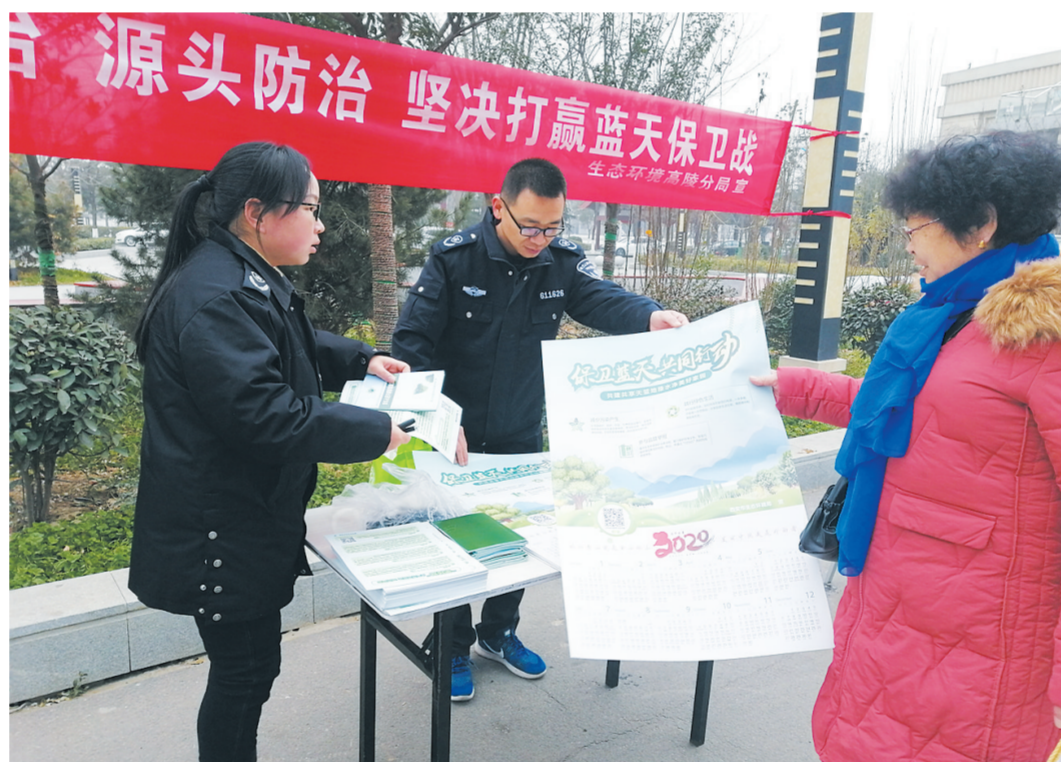
《条例》在制订过程中经过多次立法调研、论证座谈,经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施行。《条例》包括总则、一般规定、防治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共五章五十九条,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职责、大气环境治理限期达标规划等做出了明文规定。

《条例》结合铜川实际,具体规定:铜川实行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动员全员治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通过征信系统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全市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应当率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机动车,倡导引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铜川是汾渭平原重点城市之一,属国家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条例》的出台对改善铜川市大气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具有重要意义。《条例》施行后,铜川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开展监督,依法推动《条例》落地生根,为铜川大气污染防治、建立良性生态体系提供坚强的法制保障。

肖颖 高峨岷



为动员社会公众加入蓝天保卫战,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执法人员近日走进企业、社区、村庄等,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疑问、受理环境污染投诉,广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等,号召每一位市民积极参与到蓝天保卫战中来。王双瑾摄

紫阳县夯实责任,打好“四大保卫战” 守护“汉江画廊”

◆牟庆红

“空气好、水质好、民风好,环境就有了保证,保护环境说到底,其实是为了我们自己。”紫阳人的生活幸福感大多源自于好山、好水、好环境。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素有“袖珍重庆”之称,汉江水将其紧紧环绕,亦有“汉江画廊”的美誉。2019年以来,紫阳县进一步夯实责任,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全面加强秦岭生态保护,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生态环保各项目标任务,不仅为呵护好一方碧水蓝天兑现责任,更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生态保障。

套餐式治理模式,执法工作有力度

2017年4月24日,紫阳县成立了全省首家检察机关派驻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的负责人。“晚上加班到两三点是家常便饭,工作忙起来饭都顾不上吃。”面对县里环境执法人员短缺的局面,在在职执法人员加班加点查处案件、细化案卷,确保案卷零差错。

“最近移交了一件污水外排pH值超标的案例,锰含量超出国家标准3倍之多。”邓亮回忆起案件,思路十分清晰,当他拿出近百页的案卷时,上面记录了每一次污水监测结果、案件查处详细过程,厚厚一本凝结了执法队员的辛勤汗水。

紫阳分局副局长李发勤说:“执法队员不仅责任重,而且专业

性强,县里案卷要求很高,现场证据要准备完备,案件移交依据要清楚,高标准严要求才能出成果,今年在全市案卷评查中,紫阳县取得了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抓共管上下联动,环境治理有硕果

2019年10月9日,紫阳县政府召开了全县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四大保卫战”专题会议,现场向各相关部门下发了《紫阳县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并制定《紫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相关部门和各镇工作职责,成立了宣传教育组、执法攻坚组、督查督办组,以实际行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

同时,紫阳县制定出台《紫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划》,编制《紫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成县镇村三级网格管理体系;建立耕地分类管理清单,着力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环境就是民生,下一步紫阳县将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让紫阳蓝天、碧水、净土、青山秀丽常驻。”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局长刘建骅说。

长武县凝聚合力治理大气污染

2019年空气优良天数首次突破300天

本报讯2019年,陕西省长武县空气优良天数达到302天,比2018年增加24天,超过咸阳市考核任务29天,PM₁₀平均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较2018年下降13.6%,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7微克/立方米,达到市考核要求。

2019年以来,长武县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坚持定期召开大气污染防治部门联席会议,及时聚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短板,提出有针对性及合理化的措施意见,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效。制定了《长武县PM_{2.5}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了县PM_{2.5}污染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督促县各责任单位聚焦重点目标,强化整治举措,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不断汇聚协同治理的工作合力。

长武县以工业、燃煤、机动车、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着力补齐短板。狠抓扬尘治理,投资490多万元采购雾炮车、抑尘车、道路洒水车各1辆,电动扫路机3台,为8个镇(办)购置垃圾清运车11辆。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车184辆,共摸底排查非道路移动机械95台,开展监测95台,登记备案87台,

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3次。

不断强化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取缔散煤销售点11个,全面完成了辖区6240户群众冬季清洁取暖年度任务,安装空气源热泵热风机6240套。

强化工业企业管控措施。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12家,全县18家重点企业已全部完成封闭式大棚建设,将火电、煤化工、建材等行业13家企业纳入无组织排放监管清单。围绕煤化工、汽修(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科学制定VOCs防治措施,切实减轻臭氧污染,5家喷漆烤漆企业全部安装了光氧设备。指导全县45家涉气企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清单。

同时,长武县加大督办巡查力度,以考核倒逼工作落实。建立常态化督查巡查机制,对县各责任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情况,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同时,将蓝天保卫战作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的重点,以考核倒逼县各责任单位落实空气质量管控措施。

官双双

完善机制 狠抓落实

咸阳咬定“青山”不放松

本报讯陕西省咸阳市近年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各部门多管齐下,凝心聚力打好青山保卫战。

2019年年初,咸阳市印发了《咸阳市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及《咸阳市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任务清单》,同时,市级牵头部门及各县(市、区)结合各自职能与实际,制定了本部门、本辖区“青山”专项工作方案,确定专人负责,夯实了工作责任,畅通了沟通渠道。建立了月报、年报制度,及时收集、汇总、报送全市青山保卫战工作进展。

同时,咸阳市积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勘界定标初步方案,配合编制“三线一单”,实施强有力的青山用途管控。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连续3年开展“绿盾”专项行动,组成市级专项执法检查组,对旬邑石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永寿翠屏山和淳化峽台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实地检查,往期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全市3个自然保护区内的8

家煤矿,已依法有序退出6家。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督促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实施方案。

咸阳市将打赢青山保卫战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举全市之力攻坚。2019年,咸阳市下达中央和陕西省农业水土保持专项资金3718万元、县区2740万元,全面推动青山保卫战任务顺利进行。目前,全市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32平方公里,占2019年度计划任务的101%。同时,开展了全市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清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项、加工经营场所35处,救护野生动物80余只。

此外,咸阳市以学雷锋日、爱鸟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科技之春”科普宣传日等为契机,通过环保咨询、发放资料、设立展板、校园宣讲等方式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将“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的理念渗透到了群众的日常生活中。

孙亚军 刘计划

数说

2019年咸阳“净土保卫战”

土壤状况调查

完成10个工业园区周边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质等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完成123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及风险纠偏工作。

污染源头管控

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500万亩,技术覆盖率达到89%。894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完成整改备案销号工作。

农用地、建设用地精细化管理

5个产粮大县全部完成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2个县区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了新一轮退耕还林计划。建立了20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已排除污染的10处。

孙亚军 刘计划